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

學分抵免辦法

104年12月22日104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11月29日105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8年12月17日108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8年12月17日108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9年11月11日10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1年9月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1年11月3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2年12月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3年9月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3年1月3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3年12月3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一 條 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抵免,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- 第二條 一、學院部新生曾以正式學籍於空中大學、空中進修學院及各大專院校 畢(肄)業,持有該校相當於二年制學院部之歷年成績證明或學分證 明者正本、或曾修習大學或四年制技術學院課程持有歷年成績證明 正本,以第三、四學年科目為限,得申請學分抵免。

曾修習空中大學課程,持有超過總修學分數八十學分以上之歷年成績證明者為限,得申請學分抵免;總修學分數未達八十學分者,不得申請學分抵免。

- 二、專科部新生曾以正式學籍於空中大學、空中商(行)專及大專院校畢 (肄)業,持有該校相當於二、三年制專科之歷年成績及學分證明正 本、曾修習五年制專科學校之課程,持有全部歷年成績正本,以 四、五年級成績為限,得申請學分抵免;一、二、三年級成績不得 申請學分抵免。
- 第 三 條 曾經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院校畢(肄)業所修之學分,應先到教育部 或駐外辦事處取得中文譯本證明,再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辦理抵免以入學年度部頒課程標準為依據,可抵免科目以本校每學期所開科目為限,抵免後仍應受該學期修習最低學分之限制,若本科系所開課程抵免後學分數未達規定最低標準者,可跨科、跨年級選修課程至規定最低學分數。
- 第 五 條 符合本抵免辦法資格規定之新生依入學規定時間,持成績及學分證明辦理,逾時概不受理,學分抵免之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- 第 六 條 申請學分抵免者,由註冊組或教學輔導處彙整,經本校各級主管審核(含輔導處),簽請校務主任或輔導處主任核示後公佈,經核定後不得申 請調整或更換抵免科目。
- 第七條 凡學生持學分、成績證明申請抵免時與本科系所修習之科目名稱、內容 及學分數相同者,方得抵免,科目名稱相似而內容相同者,必須繳內容

相同或相近之有效證明,能否抵免由本校各級主管(含輔導處)認定,有必要時由各科系主任協助認定。抵免成績須達六十分以上始得辦理。

- 第 八 條 抵免之科目應檢附原修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始得受理申請抵免,其學分數不同者,不得以少學分科目抵多學分科目;以多學分科目抵少學分科目者,以少學分數列抵,不得以兩校所修得之科目學分數合抵本校一個科目。
- 第 九 條 申請抵免通過之科目學分,僅列入計算其畢業學分,不另發給學分證明書。學分抵免審核結果如有疑義,應於規定期間內申請複審,複審以一次為限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 十 條 凡申請學分抵免者,其所修習學分經辦理抵免後,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 寡,縮短修業年限,准予抵免學分達二分之一可跳級至二年級就讀,惟 至少修業一年。每學期應修滿規定之最低學分數,成績及格者,准予畢 業。
- 第十一條 於入學前,大專院校畢(肄)業生、附設推廣教育中心學士、碩士學分班 結業生持有最近十年內所修學分證明及上課時數證明,每學分上課時數 至少十八小時,或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學分班就讀,獲有學分者,准依 第二條條文辦理,抵免總學分數以全部應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(四十學分)為限,曾修習本校空中進修課程,並持有成績證明者,不受最高核予 學分與年限之限制,但仍以最新課程標準為基準。
- 第十二條 經完成轉學與註冊程序後之轉學生,其已修讀之科目學分,不需申請辦 理抵免,由本校逕列入其原先修讀學年科目學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,奉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